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,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,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

- 1、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,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;
- 2、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,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 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,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,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 2020 年 6 月 12 日